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拟向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火星时代 100%的股权，同时向孙忠义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7,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火星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交易对方王琦系新余火星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余火星人、王琦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鉴于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本次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以2017年1月10日起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3、2017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017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跨原有主业收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2017年3月9日前复牌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股，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9、2017年3月14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琦、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青萍关于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忠义之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交易合同生效的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同时，相关方都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锁定期、提供材料真实性等方面签署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